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邨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951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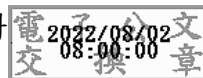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1.pdf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2.pdf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3.doc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4.doc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5.doc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6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7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8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9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10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11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12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13.xls、
4139801_11129515100_1_4139801_11129515100_14.xls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花府 111/08/02



1110154969